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靜江

陳穎

陳家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649,3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